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2/02-03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人力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2至0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劉千石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4. 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人口政策時曾檢討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政策。2003年2月26日，政府當局宣布由2003年4月1日起降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減幅為每月400元，並由2003年10月1日起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僱主每聘用一名外傭每月須繳付400元。

5. 部分委員對調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建議表示支持。這些委員認為，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亦應跟隨本地家庭的主流工資調整，特別是在經濟逆轉的時期。他們並認為，降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可提高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

6. 另一些委員反對降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建議。這些委員對規定最低工資的調整機制提出質疑。他們亦質疑，當局是否應該純粹因為本地工人的薪酬出現相若幅度的下調，而把規定最低工資調低400元。

7. 政府當局認為400元的下調幅度合理，因為這是根據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釐訂出來。政府當局在調整規定最低工資時，曾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並參考了一系列的經濟指標，包括有關的薪酬趨勢、物價指數、失業率和勞工市場情況。

8. 關於建議的徵款，部分委員贊成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當中一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同樣向所有輸入外來僱員的僱主(包括透過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輸入僱員的僱主)徵收徵款。他們並籲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輸入外傭政策，藉以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

9. 另一些委員指出，《僱員再培訓條例》的立法用意不是要把外傭納入為根據輸入僱員計劃輸入的外來工人。這些委員質疑，《僱員再培訓條例》是否賦權政府當局在無需立法的情況下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他們認為，既然徵款建議是影響20萬名僱主的重大政策轉變，當局應該諮詢公眾人士、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

10.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在《僱員再培訓條例》制定時，輸入外傭並未被指定為輸入僱員計劃，但這不應妨礙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狀況，將輸入外傭的做法納入《僱員再培訓條例》。既然外傭僱主享用外地勞工所提供的服務，而且鑒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失業率高企，政府當局認為，把輸入外傭與“補充勞工計劃”看齊，並要求外傭的僱主為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工作人口及促進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分擔費用，實屬合理之舉。

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提出的就業紓困措施及相關的勞工事宜

1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因應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建議實施的各項就業紓困措施。

12.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技能增值計劃及創造短期就業機會以紓緩失業情況的各項措施。不過，委員認為，技能增值計劃不應局限於4類指定行業，即零售業、飲食業、酒店業及旅遊業的僱員，而是應擴展至所有行業的僱員。部分委員擔心，教育統籌局提出的措施不能解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營辦團體及僱員受停課影響而面對的困難。委員指出，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均受到疫情嚴重打擊，故促請政府亦同樣採取措施，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13. 鑒於疫症擴散，委員關注僱員在相關情況下的休假安排，例如僱員須根據隔離令受衛生署監察，以及僱員因與證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人士曾有密切接觸或本身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

症病徵而被勸諭停止上班等情況，因為《僱傭條例》提供的疾病津貼保障對他們未必適用。

1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稍後將會擬訂指引，就涉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情況的休假安排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意見。有關指引一經落實，即會廣泛發布，供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參考。

政府在強化三方協商機制以維持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及打擊非法勞工方面的工作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在強化三方協商機制以維持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及打擊非法勞工方面的工作。

16. 部分委員懷疑，行業性三方小組實際上能否達到維持勞資關係和諧的目的。這些委員指出，雖然飲食業三方小組編製了《僱傭實務指引》及僱傭合約樣本，但業內部分僱主目前仍然提供為期18個月或20個月的僱傭合約，藉此逃避他們在僱員權益方面須負的法定責任。鑒於勞工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僱員的處境十分不利，他們與僱主討價還價的能力極少，甚至完全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此外，部分三方小組的成員又以商會代表佔大多數。這些委員認為，為僱員提供保障的最有效方法，莫過於就集體談判權立法。

17. 政府當局認同現時的勞資關係仍有改善空間，同時又認為能夠改善情況的其中一個有效途徑，是加強三方協商機制。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定必致力提倡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會繼續設法在三方小組內增加勞工界的代表性。

18. 關於處理欠薪的問題，部分委員指出，有關僱員必須分別向多個部門，例如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等，尋求支援服務。為簡化所需程序和加快有關過程，使僱員可及早取回欠薪，這些委員建議應研究由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是否可行。這些委員並建議，勞工處應自行聘請律師處理僱傭申索。

19. 政府當局強調會致力加強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若有表面證據及／或有關僱員願意挺身作證，當局會盡早提出檢控。至於建議的一站式服務，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有關過程涉及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等多個方面，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將會繼續與司法機構商討此事，以期簡化及精簡現行程序。

建造業受傷僱員自願復康計劃

2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自願復康計劃。該計劃是勞工處將會推出的新措施，旨在協助個別保險公司以自願形式向建造業的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

21. 委員支持該計劃為受傷僱員提供適時復康服務的目標。不過，部分委員擔心，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為了維護保險

公司的利益，故此未必能對受傷僱員作出客觀的評估，結果可能會令受傷僱員所享有的法定權益受到損害。為免引起任何利益衝突，這些委員建議，不應由保險公司負責提供復康服務及評估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保險公司可考慮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的復康服務，又或資助其他非政府機構為受傷僱員開辦復康計劃。

22. 鑒於建造業僱員較有可能受到嚴重損傷，而他們在接受復康服務後能夠完全康復的機會又相對較低，部分委員懷疑是否有任何誘因可促使受傷僱員參與該計劃。另一位委員關注到，承保人參與該計劃的最終目的，可能是為長遠提高保險費水平而鋪路。

23. 政府當局解釋，為盡量減少醫生與復康專業人員在專業意見上出現分歧，勞工處正在研究診治受傷僱員的醫管局轄下醫院與提供復康服務予這些僱員的保險公司之間的協調細節。適時的復康護理、加快復原及早日重投工作行列，是促使僱員參與該計劃的主要誘因。該計劃亦有助減少承保人須支付的僱員補償申索額。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初期會以試驗形式推行，以便在適當時因應運作經驗作出修改或改善。當局亦會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僱員培訓及再培訓政策

24. 部分委員關注為失業人士開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鑒於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十分廣泛，這些委員關注到，該委員會可能會忽略再培訓工作的重要性，結果或會導致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在開辦課程方面所得的資源被削減。他們又關注到，某些培訓／再培訓課程的修讀模式由全日制改為全日及半日混合制，以致學員所得的再培訓津貼減少。部分委員指出，多項培訓／再培訓計劃，如僱員再培訓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轄下的課程等，均未能針對年齡介乎19歲至30歲的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進行全面檢討。

25.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資源所限，再培訓局必須採取各項措施，提高成本效益，以配合日益增加的再培訓需求。部分培訓課程的修訂推行模式不會影響課程質素。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會繼續重視失業人士的再培訓工作。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研究現時各項再培訓計劃的涵蓋範圍、撥款安排及運作模式。政府當局答允，待人力發展委員會落實有關建議後，即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

2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在香港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建議。

27. 委員支持檢討職業教育及培訓組織架構，以及為提升本地工作人口質素而設立資歷架構的方向。不過，委員關注到，擬議資歷架構可能過於偏重學術，因此低學歷的技術工人在該架構下或不能獲得

認可。委員詢問，低學歷工人(特別是中三程度以下的工人)的技能、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在擬議資歷架構下會否獲得認可。委員亦擔心，有關建議可能會對這類工人的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

2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會推行技術評估測試制度，讓工人的技能、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能夠獲得認可。現職技術工人可接受技術評估測試，倘若測試合格，便可根據擬議資歷架構取得有關資格。如工人具備高水平的技能，不論學歷如何，亦可取得較高級別的資歷。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建議應不會對低學歷的在職技術工人造成負面影響，僱主亦不大可能僅因為工人欠缺認可資格而將其解僱。

其他事宜

29.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其他事宜，其中包括檢討技能提升計劃、為中年失業人士而設的新就業援助計劃、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註冊規定、休息時段指引，以及建造業工人被拖欠工資的問題。

30.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中包括：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援助；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的弱勢學員設計的特別計劃；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其他相關規例的建議，藉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並消除有關規例部分條文涵義不清的地方；以及提高《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的建議。

曾舉行的會議

31. 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其中包括：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新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與僱員補償保險有關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3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千石議員, JP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合共 : 18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2年10月10日